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壁煌 高明見 何寄澎
林雅鋒 浦忠成 邱聰智 黃俊英 胡幼圃 李雅榮
黃富源 李 選 蔡良文 詹中原 歐育誠 楊朝祥
(董保城代)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陳皎眉 蔡式淵 楊朝祥 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 吳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5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會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12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5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5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函，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第 2 次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25 名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邀請法國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國家考試部分試務酬勞偏低影響試務品質的問題，經常有所反應，部在相關試務改進亦經常提及，可見是一個眾人皆知、存在已久的問題，但何以無法調整改善？兩個問題請教：1. 現行各項試務報酬標準何時訂定？為何不能調整？困難何在？2. 調整之核定權責機關為何？有無與其進行溝通協調、尋求協助？（李

委員雅榮) 1. 3個典試會議本席均有出席，惟實際上會議出席率並不高，致評閱或命題標準等重要議題無法分組討論，係時間安排不當抑或聯繫問題？如改在星期六召開，出席率可能會提高，請部研究改善。2. 典試委員數已大幅減少，非典試委員之命題委員未能出席會議，而僅能參閱書面資料，致未盡了解相關規定，因而發生如警察特考與警專校內考試試題雷同事件，爰建議針對第1次擔任命題委員，舉辦命題說明會或邀請其列席該次典試會議，以熟悉作業規定。(蔡委員壁煌) 據今日剪報所載，政府規劃採認大陸41所大學學歷，但楊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大陸人士不能參加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這種說法似與考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因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得應本法之考試。大陸人士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因此即使承認大陸學歷，仍不得應公務人員考試。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第2項)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大陸人士能否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問題在於大陸人士是不是外國人？如何認定？所以，如果大陸人士得認定為外國人，即使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仍可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等8項考試；反之，若無法認定為外國人，且又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則當不可報考。此等問題，部須有因應對策。(黃委員俊英) 就次長報告法國司法官口試之辦理情形做一回應。按口試可補筆試之不足，尤其在中高階公務人員考試更顯重要，本

席肯定部不斷進行口試改進作業，但改革幅度並不大，致口試對決定錄取與否非為關鍵。次長提及法國司法官口試的時間長且具深度、廣度，值得借鏡，爰建請部多蒐集和研究法國及其他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法，持續改進口試作業，以提昇口試的深度、廣度和鑑別度。（高委員明見）

1. 外國人無法參加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但某些專技人員考試外國人則具應考資格，而如為大陸人民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其與外國人的應考資格應有所釐清。
2. 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將於民國100年施行，其錄取人數並按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定之。未來如採認大陸學歷並溯及既往，則參加新制考試之應考人將明顯增加，律師人數可能氾濫，爰請部了解台籍大陸學生研習法律者有多少？是否會衝擊到律師職場，部宜規劃因應。
3. 典試會議出席情況不良，影響命題與閱卷品質。至於口試成績雖影響錄取與否不大，但比筆試具鑑別度與信度，更須講究技術、客觀公正與標準化，才能獲得預期的效果。此次本人參加口試技術研討會，雖有安排專家演講，但對口試委員助益不大，口試委員參與人數不夠踴躍，缺乏充分溝通或達成共識，實有待加強口試之研習與訓練。（邱委員聰智）

回應黃委員俊英意見並就法國教授專題演講提供幾點意見供參：

1. 法國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與我國相近，錄取率雖高低不同，但都不高。其律師考試由各個地區律師公會舉辦，須經筆試、口試及訓練3階段，筆試及格率約12%~20%，口試及格率約70%~80%，訓練及格率約60%，總錄取率最高9%、最低5.4%，較我國新制律師考試錄取率為低。
2. 該國一年法律學系畢業生約7千人，但報考司法官、律師者不超過5千人，有其考試特色，可進一步了解。
3. 人文素養的科目非僅限於口試，筆試部分亦占三考科之一

，其內容包含歷史、文化、藝術、天文、地理等；至於另一考科的法律專業科目，則採選考模式，均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4. 法國司法考試閱卷採平行雙閱，開拆後如兩位閱卷委員評分差距在2分以上時，兩位閱卷者須商討如何給分，處理非常慎重，本席建議我國司法官、律師考試，未來採平行兩閱後，如差距5分以上亦應進行協商，俾閱卷更為嚴謹。5. 法國司法考試制度可資借鏡者其多，建議部多加了解，以助改革之進程及深度。（李委員選）本席各有一個肯定、期許與建議。1. 肯定部分：部昨（18）日召開考選業務及題庫改進座談會，所準備之國內外考選機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豐富，會中並有充分的意見交換，對業務改善極有助益。2. 期許部分：建議將會中改革意見納入部中、長程具體改善計畫，擴大題庫命題委員的甄選、訓練、聘用。而命題品質的評價與考試結果具體回饋命題委員，以提昇國家考試品質。3. 建議部分：比照衛生署醫院評鑑委員，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評量指標，如典試會出席率、題目使用率、配合考選行政業務、命題態度、題目品質、題目鑑別度、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進行評量以提昇命題品質，並對努力者給予鼓勵，及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行為模範。（詹委員中原）1. 法國Pontier教授指出法國律師考試由律師公會辦理一節，本席反對。因移植制度時除考慮文化差異外，亦須了解其律師公會存在歷史及運作情形為何？2. 肯定部安排1天的業務研討會議，了解試務改進之根本問題與困難在於經費，可否按部規劃申請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補助？或可與人事局、研考會等跨域合作，俾甄選優秀人才，為國所用。3. 考選行政部分，建議建立閱卷、命題、召集人之「評分結果量化績效指標」，將工作態度、閱卷時間、錯誤率、錯誤之處理

等，予以科學指標化，作為日後試務計畫之參考以提昇試務品質。（何委員寄澎）兩點意見請部參考：1. 接續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有關人文素養問題。據本席觀察，先進國家的各種考試有一共同精神，即重視人文素養與本國文化（包含文學、歷史、藝術等）。然而我國國家考試近年來對此似有日益忽視的趨勢，爰宜改進，尤其在專技考試方面更應時時省思、檢討。本席要強調，所謂「人文素養」其核心意義是：對人的尊重與關懷。任何學問或專業其核心價值畢竟在「為人群服務」。因此，若缺乏人文素養，學問再好、專業再精，其服務人群的品質也是堪慮的。

2. 昨（18）日部安排1天的討論座談會，前面李委員選等已加以肯定，本席亦有同感，但覺得仍有改進空間。本席希望未來相關會議，業務單位報告時間、資料呈現等應儘量簡化；而問題的提出，則宜事先規劃，焦點明確，俾委員能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並與業務同仁充分溝通，也讓會議有更好的成效。（蔡委員良文）3點意見供參：1. 建議部彙整昨日召開之題庫、典試改進座談會紀錄，俾作對照修正方案或修法之參考，並增進座談會之效益。2. 就法國司法官考試口試辦理情形及其他國家經驗，說明我國國家考試方法或口試技術應大幅調整。又其口試配分之比重、時間之長短，建議應與考試之層級高低成正比。3. 舉英國文官或人事法制變異快速，且學術研究與實務運作未必一致或符合實情為例，說明借鏡國外制度，相關政治性理念、思維與制度之精神或可參採，但行政性與技術層面須從本土化展開，以符制度是成長的機制。（黃委員富源）18日部辦題庫建置及試務革新會議，準備充分，互動良好，惟因議題與範圍較原設定為廣，討論仍未盡意；請部就「試務組織與流程」擇期再辦研討，以利試務革新之推動。另

國考與專技考試之口試，部正推動相關研究，邱委員聰智刻亦進行司法官口試之改革，請部於兩項口試改革告一段落後，就其利弊得失，提院會報告。（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昨日舉辦試務改進座談會，其中有關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之一大關鍵、五點差異、八個條件、五處困境，內容詳盡，惟困難點皆太偏重在經費不足。引用考選部簡報中的：胡適之先生曾指出「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真欲解決問題，須下定決心，有了決心，才會依原則定出欲解決問題之優先次序。若先論須待相關法律研修後始能推動改革，則難有成效。2. 部提出改革試務欲運用行政院科發基金，此其有一定規定及特性，如第1年雖就特定科技發展項目予以補助，但第2年則所需經費回歸部會自行編列辦理。又其能否運用在「試務改進」不無疑義，尚待查明。（林委員雅鋒）1. 補充昨日研討會本席所提迴避規定：相較民、刑事訴訟法八親等內血親之迴避規定，典試法第26條三親等內血親之迴避規定，較為寬鬆。考量國家考試之公平性，且公職一位難求，典試法之迴避規定宜更明確、嚴謹。又實務上題庫之命題委員並未適用迴避規定，建議部予以研議或適度規範之。2. 日本司法考試對教授、學生間之迴避規定非常嚴格。試前半年至1年即確定命題老師，該老師不能開授擬命題之課程，如開授相關課程則修習課程之學生不得參加考試。我國考試雖關注地域、校際之平衡，但師生關係之迴避問題則完全棄守，請部參考研究。（邊委員裕淵）分數差距極小，雖可能影響應考人錄取與否，但就國家考試掄才而言並無差別，人才不會因為該0.1分或0.2分差距，而有優劣之分。過分強調枝節，反而抹殺人才，國家考試雖須考量公平性問題，但更應重視實質之效益。

董次長保城、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院長表示意見：1. 人事制度已改變過去一條鞭、集權式之管理，朝向彈性、鬆綁、分權化發展。由於筆試之信度與效度往往僅達中度標準，為真正考選優秀人才，口試和性向測驗等可為考試方法改進之選項。1980 年代各國推動之政府再造及 OECD 國家之相關法制改革，值得參照學習。2. 立法院於行使本人同意權時，本人曾答詢立法委員，有關大陸人士可否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問題，我答稱：大陸人士雖非外國人但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不能應公務人員考試。至於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應依國籍法規定辦理。3. 人事局局長位階並未高於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二者權責亦不相同。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行政法人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等草案情形。
- 2、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建置「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
- 2、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芻議研討會及分區座談會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 就會之第 2 項報告表示意見。重大制度改革或法令修正，事先透過各種會議、座談會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有其必要，本席對會舉辦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研討會及座談會，表示肯定。本院刻正進行考績

制度改革，其成功與否，除制度本身架構完整性及規範合理性外，更重要的是連動其他法規之檢討修正，如考績結果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俸給法、訓練進修法、退休法及保障法等，亦即考績制度須與其他人事管理間達到邏輯一致、運作接軌，才能發揮績效管理功能。目前考績救濟僅可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或復審，因應未來考績制度變革，請銓敘部及保訓會留意公務人員保障法研修時，有無需要特別設計或留意之處，如針對考績救濟列專條條文或專章規定等，以上請部、會參考。（蔡委員璧煌）會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有利保障當事人之時效利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障業務包括對行政處分不服之復審，或對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之申訴（再申訴）等。會所建置之系統可據以線上申報或查詢，惟是否包括線上聲明不服、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等，如是，則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更有助益。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試辦本（98）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相當優等及丙等等次人數比例設限事項。
- 2、辦理「政府合作型治理」專題演講。

張部長哲琛表示意見：1. 人事局未能併同試辦本年考績等次比例設限事項，非常可惜。2. 相較部所提試辦措施，局增列考績相當優等人員得加發工作獎金新臺幣 1 萬元部分，與部不同，可能引發不平之議。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肯定局試辦本（98）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相當優等及丙等等次人數比例設限事宜

，惟建議局考量併予試辦，俾院部會局步調一致。2. 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上開改進事宜須與陞遷以及個人考績與團體績效評比連結。3. 就局邀請學者專題演講「政府合作型治理」為例，說明公共治理已非單一業務處理，而擴及 NPO、NGO 等公民社會參與模式，政務須院與院、部會與部會或單位與單位等一起推動。另所謂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係以同理心、誠心誠意、關懷互動為基石。（詹委員中原）1. 肯定局推動試辦本年考績等次比例試驗事項，貫徹本院興革事宜。2. 銓敘部努力推動考績制度改革，經徵詢民意及舉辦公聽會後，據以制定政策，其中相關民調統計數據值得重視。如（1）實施團體績效評比，有 72.8% 受訪者表示贊同。團體績效應與個人績效作一相互參證，如與其他單位適用同一評比限制，不盡公平。（2）限定考列丙等比例，有 60.5% 受訪者表示不贊同（包括非常不贊同），一個績優組織是否一定需要丙等比例，值得討論。（3）是否增列相當優等，受訪者贊成、無意見或不贊成者各約占 50%，其中反對者亦眾，請部審酌。（胡委員幼圃）1. 有關考績制度將朝「增優加丙」規劃，即增列優等及丙等增加比例設限。此一改變可能發生之相關問題，請妥擬因應對策，例如如何評估團體績效，須考慮各機關層級等因素。外界已在觀察本院改革成果，而無論團體績效如何，考列丙等等次人數比例均一致，似有改變空間，請著手規劃相關因應辦法。2. 基於機關間合作或跨域治理原則，為國選才一事，並非只有考選問題，要與訓練業務一併進行，以訓練為最後把關方式，是一個值得努力方向。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局推動行政院相關機關試辦考績改進措施，一方面為配合本院之試辦工作，一方面宣示改革決心，本人十分感激。本院推動考績制度改革有3點理由：1. 依法行政，確實考評。2. 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之旨，對公務人員表現做公平的評量。3. 獎優汰劣，導正視考績獎金為薪俸之一部分之錯誤觀念，而是基於績效管理所作之賞罰。修法前公務人員之考績改進措施，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修法進度則按既定目標推動。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98年第3季（7至9月）第11屆第41次至第5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暨第11屆第1次至第4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肯定部會局重視委員所提意見並適時回應。實務上部會局處理院會決議（定）事項之情形為：1. 迅速以書面回復委員意見。2. 部會局業務單位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僅部分以書面回應。3. 僅每季季報填列辦理情形。為有效掌握院會決議（定）案件之執行，請秘書處研擬一致之處理標準，以達管考效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

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99 位、命題委員 33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2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